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
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6

采 购 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央 综合奖补资金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6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空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324200.00 元
最高限价：632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空调采购项目	6324200.00	6324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空调采购项目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质保期：一年
 - 5.6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

联 系 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3503422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汝州市电商大厦一楼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3783293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电 话：137832937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46
2	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空调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u>30</u>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保期	一年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

		照；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5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16	开标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

		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到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9	本次招标联系事宜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3503422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汝州市电商大厦一楼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3783293755
20	中标信息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最高限价	小写：6324200.00 元 大写：陆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委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供货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诚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

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5.2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到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5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3.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完成时间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3.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

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若未决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拒绝该投标。

6. 评标

6.1 评审原则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主要根据投标报价，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实力和投标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2 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信用要求 (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 评委会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署名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补正的须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6) 评委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根据最终得分高低，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签订

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签章后生效。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11 项“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6 其他规定

无

11. 评标标准和办法

11.1 符合性审查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货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11.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u>30</u> %)		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u>40</u> %)	产品制造商相关证书	4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以上全部提供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验查询方式，如查询网址或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产品制造商企业信誉及荣誉奖	6	1，空调产品制造商近三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AA 级评价证书的得 1 分。（网上公示的，须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 2，空调产品制造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得 2 分。（须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和查询网址） 3，空调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得 1 分。 4，空调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制定的系统工程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人员组织、时间进度表、各项工作现场安排流程等），根据投标人所报系统整体构成是否完整、合理	

				等，并考虑系统集成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1. 安装调试方案非常详细，人员、设备保障完善可行，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可行，施工安全措施完善可行，得 10 分； 2. 安装方案比较具体，人员、设备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时间进度安排比较详细可行，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得 6 分； 3. 安装方案细致程度一般，人员、设备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时间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施工安全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定制培训方案：应明确给出培训地点、时间安排、人数、授课内容等，确保受训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等内容，培训计划详细得 10 分，描述较为完善得 6 分，一般性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人员调配、售后承诺、可行性服务计划科学合理性等）进行评分：一档：10 分；二档：6 分；三档的：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	

3	技术部分 (30%)	产 品 功 能、性能、 配置要求	3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30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的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定标办法：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提供唯一授权证明，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废标情况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如虚假应标等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等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代,以此类推。且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等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6.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告知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评标结果,并以当面交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不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

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

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中标人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投标人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理或作出其它处理。

4. 中标人如未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采购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8. 付款方式

在遵照河南省财政厅和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9.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0.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1:

汝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

近年来，汝州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发放政府采购专项贷款超 1 亿元，惠及多家中小微企业，打造了助企惠企援企的营商环境。

为更好满足小微投标人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市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汝州市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市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可通过“汝州市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市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1.5 匹变频 挂机	基础参数要求： ★1，能效比≥ 5.29 ★2，额定制冷量（W）≥ 3520 ★3，额定制热量（W）≥ 5020 4，额定制冷功率（W）≤ 950 5，额定制热功率（W）≤ 1350 6，电热功率（W）≥ 1000 ★7，循环风量（m^3/h）≥ 700 8，室内机噪音（dB）A≤ 41 9，室外机噪音（dB）A≤ 51 功能参数要求： 1,采用双节能模式,能精准控制频率和外风机。 2，第五代不低于 58℃ 高温自清洁，同时可外机反转除尘，深度除菌除异味。风口可拆洗。 ★3，压缩机数秒内高速启动，可达≤ 30 秒速冷，≤ 60 秒速热。 ★4，风冷电控盒+对流风道设计，实现$\geq 60^\circ C$ 高温强冷。 ★5，风道降噪设计，运行噪音≤ 20 分贝。 ★6，具备柔湿制冷，维持室内湿度平衡。 ★7，掉电记忆功能，异常断电重启后，能保持断电前功能设定。 ★8,提供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206	台

2	3 匹变频柜机	基础参数： ★1，能效比≥ 4.45 ★2，额定制冷量（W）≥ 7330 ★3，额定制热量（W）≥ 10400 4，额定制冷功率（W）≤ 2070 5，额定制热功率（W）≤ 3050 6，电热功率（W）≥ 2500 ★7，循环风量（m³/h）≥ 1420 8，室内机噪音（dB）A≤ 47 9，室外机噪音（dB）A≤ 56 功能参数要求： 1，具备柔风技术，健康防直吹。 2，双节能模式，精准控制频率和外风机。 ★3，压缩机数秒内高速启动，可达≤ 30秒速冷，≤ 60秒速热。 4，不低于 56℃ 高温自清洁，可外机反转除尘，深度除菌除异味，综合除菌率$\geq 99\%$。 5，具有过滤网脏堵智能提醒功能。 ★6，温湿双控，可感知周围环境，智能保持湿度范围在 40-60%， ★7，掉电记忆功能，异常断电重启后，能保持断电前功能设定。 ★8，提供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35	台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详细条款由采购人、中标人约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

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诚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以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为此：

1.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60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2.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附录”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诚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以上附件。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本页空白处标明不属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在本页空白处标明不属于。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